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采购公告（资格后审）

本采购项目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已由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下达的采购计划-【2024】-00315 号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批准实行政府采购，采购人为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资金来源为 100%财政性资金。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项目概况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序号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项目编号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
1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新农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一标段为新农村。新农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799.61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7 公顷，新农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16.61 公顷。	JYZB2024-10-05【FW】	39.6844
2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林家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二标段为林家村。林家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71.4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8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1 公顷，林家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40.45 公顷。	JYZB2024-10-06【FW】	30.638
3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加官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三标段为加官村。加官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399.5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22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加官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24.53 公顷。	JYZB2024-10-07【FW】	39.4812
4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长山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四标段为长山村。长山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98.12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5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3 公顷，长山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596.12 公顷。	JYZB2024-10-08【FW】	27.5248
5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红田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五标段为红田村。红田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18.0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1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红田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9.05 公顷。	JYZB2024-10-09【FW】	35.982
6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六标段（西湖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六标段为西湖村。西湖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35.14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32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西湖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7.14 公顷。	JYZB2024-10-10【FW】	34.3256
7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七标段（榆树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七标段为榆树村。榆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862.47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9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0 公顷，榆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97.47 公顷。	JYZB2024-10-11【FW】	44.1988
8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八标段（新兴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八标段为新兴村。新兴村秸秆离田的平地	JYZB2024-	30.9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秆离田服务项目八标段（新兴村）	面积预计为 47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6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新兴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20 公顷。	10-12【FW】	
9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九标段（柳树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九标段为柳树村。柳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53.3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79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柳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82.33 公顷。	JYZB2024-10-13【FW】	31.8732

1.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4】-00315 号。

2. 采购预算：314.608 万元。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采购需求：为有序推进秸秆离田工作，杜绝秸秆露天焚烧，保护生态环境，新湖镇组织下辖行政村对村域内的耕地秸秆开展离田工作。要求负责秸秆离田作业机具不得少于 5 台套（每台套包括 1 台打捆机加 1 台耢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 10 台套），优先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一公里范围内及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秸秆离田作业。秸秆离田率要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达到 90%以上，次年 3 月底前离田率达到 100%。各村秸秆离田标准达到农田内全部秸秆打捆并运离，保证耕地干净，具备下一年耕种条件、地内秸秆干净程度达到对应村屯负责人满意，工作完成后需要经村屯负责人验收通过。按实际发生计算付款。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6. 服务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

7. 服务标准：优质服务。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农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3.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

3.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

3.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

3.7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

3.8 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

2.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采购文件。投标人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3. 未进行网上注册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4. 投标人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5.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以下资料须在“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时的附件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详见财库（2020）46 号附件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4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 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操作流程：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操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无法完成办理的，后果自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按照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2014]68 号、[2017]141 号、[2019]9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发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或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

电话：张炜平 0431-84512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与飞跃路交汇处上城财富源 A 座 4 楼 452 室

联系方式：0431-87658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沙庆非

电话：0431-87658708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项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举报方式：

电话：0431-84532377

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福祉大路 1572 号

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府采购办公室

来源：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初审：沙庆非

复审：张炜平

终审：徐景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长春市南关区新湖镇人民政府 地址：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 联系人：张炜平 电话：0431-8451209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硅谷大街与飞跃路交汇处上城财富源A座4楼452室 项目联系人：沙庆非 电话：0431-87658708
1.1.4	标段名称及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新农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05【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林家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06【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加官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07【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长山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08【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红田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09【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六标段（西湖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10【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七标段（榆树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11【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八标段（新兴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12【FW】 标段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九标段（柳树村） 项目编号：JYZB2024-10-13【FW】
1.1.5	服务地点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湖镇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性资金
1.3.1	采购需求	为有序推进秸秆离田工作，杜绝秸秆露天焚烧，保护生态环境，新湖镇组织下辖行政村对村域内的耕地秸秆开展离田工作。要求负责秸秆离田作业机具不得少于 5 台套（每台套包括 1 台打捆机加 1 台耢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 10 台套），优先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一公里范围内及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秸秆离田作业。秸秆离田率要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达到 90%以上，次年 3 月底前离田率达到 100%。各村秸秆离田标准达到农田内全部秸秆打捆并运离，保证耕地干净，具备下一年耕种条件、地内秸秆干净程度达到对应村屯负责人满意，工作完成后需要经村屯负责人验收通过。按实际发生计算付款
1.3.2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
1.3.3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1.3.4	服务范围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一标段为新农村。新农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799.61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7 公顷，新农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16.61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二标段为林家村。林家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71.4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8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1 公顷，林家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40.45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三标段为加官村。加官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399.5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22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加官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24.53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四标段为长山村。长山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98.12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5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3 公顷，长山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596.12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五标段为红田村。红田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18.0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1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红田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9.05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六标段为西湖村。西湖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35.14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32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西湖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7.14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七标段为榆树村。榆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862.47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9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0 公顷，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榆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97.47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八标段为新兴村。新兴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7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6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新兴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20 公顷。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九标段为柳树村。柳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53.3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79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柳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82.33 公顷。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1.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本次招标内容），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p> <p>2.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p> <p>3.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p> <p>5.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 号文件）。</p> <p>6.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p> <p>7. 拒绝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参与投标。</p> <p>8. 本项目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p>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10.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15 日
1.11	偏离	不允许
1.12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内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24_小时内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	一标段为 39.6844 万元；二标段为 30.638 万元；三标段为 39.4812 万元；四标段为 27.5248 万元；五标段为 35.982 万元；六标段为 34.3256 万元；七标段为 44.1988 万元；八标段为 30.9 万元；九标段为 31.8732 万元。投标人按折扣系数进行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折扣系数上限为 10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可超过折扣系数上限，结算价格最终以实际面积为准计算服务费，最终结算金额不超过标段最高投标限价。总价金额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预算单价不超过平地 600 元/公顷，坡地 600 元/公顷，林缘 200 米 1000 元/公顷。 (如：四折时折扣系数填报 40%，以此类推)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提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的年份要求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 号文件）。
3.5.3	近年类似业绩的年份要求	2021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及要求填写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制作投标文件一份（此投标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纸质版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人需按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1 正 2 副）及电子版文件 U 盘 2 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版）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存档留存。 纸质版投标文件为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打印版（打印后投标文件正本须盖章处仍须加盖公章，并编制目录页码）。
3.7.5	装订要求	左侧纵向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建议胶装。
4.1.3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封套应写明：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4日9时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 点：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u> 收件人： <u>吉林省建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开标一室（福祉大路1572 号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u>
5.2	开标程序	1、本项目开标采用“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设备及 CA 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按主持人要求按时解密投标文件。 2、进入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被授权人。 3、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7.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各投标单位使用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符合网上开标要求才可进入评标阶段，“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投标人应提前确认好 CA 锁及电脑等设备使用正常。逾期上传的或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平台将予以拒收，其投标无效。
8	履约担保	不需要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技术标是否采用暗标评审：不采用	
9.2	合同备案管理：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扫描件交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3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参照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号文件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一标段、三标段、五标段、六标段、七标段代理费为12000元；二标段、四标段、八标段、九标段代理费为9000元，由中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9.4	<p>对投标人信用信息的查询：</p> <p>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p> <p>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p> <p>查询截止时间：即中标结果公示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作为是否接受投标报名的依据之一，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不接受其投标报名。</p>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序号	名称	编列内容
9.5		声明：本项目采购公告与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有不符之处，以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内容为准。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总则部分是采购文件标准文本通用条款，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采购人对总则相应条款重点表述的明示和补充，如条款有不一致，总则部分相应条款不适用本文件。
9.6		解释权：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7		投标人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如 CA 锁获取、使用、投标文件 远程解密 等问题，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及时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以免影响其投标。
9.8		一、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将所有响应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二、响应文件中反映供应商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三、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招标人可以拒绝该供应商投标。 四、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五、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9.9		其他要求：根据吉财采购（2023）72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合同融资贷款。



附表 1

投标疑问

项目名称：

投标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

（公章）

日 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标准

1.3.1 本次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投标人有上述情况，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1.4.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规定的，投标人自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

2.4 采购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开标一览表
- （4）投标报价说明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技术部分
- （7）其他材料



(8)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说明”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否则废标。最高投标限价（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劳务、防护人员工资、福利、保险、成本、利润、税金及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若有遗漏，视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可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服务方案应为具有可行性的服务方案。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



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投标文件要编制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纸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应印刷清晰整洁，不提倡装帧豪华。高档豪华的投标文件对评标结果不产生任何影响。

3.7.7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采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和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及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及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及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及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4.3.2 “政采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形式：

(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5.2.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按会议主持人要求使用制作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 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3) 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2.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做记录。

6.2.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3 评标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 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3.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3.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告中标结果。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质疑期间内将质疑事项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书须提供纸质，并应当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政采云”平台格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采购项目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标项目名称			
中标服务地点		采购单位	
开标日期		采购方式	
服务标准		项目负责人	
中标价格			
合同履行期限			
采购需求			
请中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此《中标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单位各执一份备案。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不适用）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采购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附件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一、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所有投标文件内容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并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二、电子投标文件中反应投标人资格审查的图片、扫描件、文字描述等，必须清晰可见。其中所有证书和执照必须为原件扫描。
- 三、投标人应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送达至指定投标地点。
- 四、若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无法解密而对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评价的，采购人可以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 五、当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 六、若出现停电、灾害、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情况，可按纸质投标文件开标。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根据综合评审结果，评委会受采购人授权，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标书内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财务要求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标书内附资格条件承诺函签字并加盖公章。
		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信誉要求	①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投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②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这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③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详见财库[2016]125号文件）。④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ww.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投标文件内（1）至（2）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承诺书，（3）至（4）附网站查询截图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p>投标人不存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p> <p>（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p> <p>（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p> <p>（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标书内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无效投标	不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 分)	技术部分：70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项目服务方案 (12分)	根据采购文件，提出总体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机构配置安排与工作职责、本项目工作任务、项目目标、后勤保障方案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 风险防控措施(12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安全保证措施、保密措施、风险防控措施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2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 承诺(12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内容、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承诺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不	

		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2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
	运输方案（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输方案的运输安全保障、运输进度保障、不可抗力等应急预案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8 分）	提供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 1.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 2. 施工过程中具备污染因素识别能力； 3. 环境保护措施完善且具有污染防治措施（包含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土壤等）； 4. 针对施工过程中的环境风险因素（包含扬尘、泄漏、污水和固体废物等）提供有效的解决措施； 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
	工作进度计划与措施（6 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有完善的流程规范、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工作进度保证措施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分。
	应急保障预案（8 分）	①火情火警紧急处理应急预案； ②紧急疏散应急预案； ③有限空间救援应急预案； ④恶劣天气应对应急预案； 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 1 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 0

项目名称：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

			分。
		组织协调及保证措施（6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组织协调内容、组织协调方法、组织协调保证措施等，以上要素全部具备、各项内容细化并具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的，能保障项目后续正常运行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不规范、不齐全、不清晰、缺乏可操作性、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1分；每缺一项内容的扣2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者或内容与履行项目不相关得0分。
2.2.4 (2)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报价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价格权重=10%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4 (3)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6分）	投标人在近年（2021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2分，最多6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
		机械设备（4分）	为本项目提供5台套（每台套包括1台打捆机加1台搂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10台套）不得分，6台套（每台套包括1台打捆机加1台搂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12台套）得2分，7台套（每台套包括1台打捆机加1台搂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14台套）得4分。 注：自有设备的需要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租赁设备的需要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人员的配备（4分）	为本项目提供2名项目管理相关人员不得分，4名得1分，6名得2分，8名得3分，10名得4分。 注：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优惠条件（3分）	综合比较优惠条件实质性内容，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较少但基本可行得1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3分）	综合比较服务承诺实质性内容，内容全面、详尽合理得3分，内容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得2分，内容较少但基本可行得1分，没

			有不得分。
--	--	--	-------

注：评标办法中“标书”指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需一致，包括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只有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单位超过3家（包含3家），此次招标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否则视为具有竞争性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初步评审阶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首先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初步评审记录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采购文件的偏差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4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 详细评审

3.2.1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后续评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得分汇总 $E=A+B+C$ 。



3.2.4 投标人得分 $E=(E1+E2+E3+E4+E5)/5$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合同履行期限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资格预审文件及各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标底(如有)、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本项目不适用)

本工程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自动生成。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本项目不适用)

A2.5.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



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A2.5.2 在不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法定权利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可委托由采购人专门成立的清标工作小组完成清标工作。在这种情况下，清标工作可以在评标工作开始之前完成，也可以与评标工作平行进行。清标工作小组成员应为具备相应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员，且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评标专家的回避规定和要求，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有利益、上下级等关系，不得代行依法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行使的权利。清标成果应当经过评标委员会的审核确认，经过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的清标成果视同是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并由评标委员会以书面方式追加对清标工作小组的授权，书面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A2.5.3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到指定地点。投标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评标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A3.2.1 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1) 技术部分评审和评分；

(2)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3)其他因素评审和评分；

(4)汇总评分结果。

A4.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根据本章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正文第 3.3.5 条规定的方法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判断其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其成本。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A4.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招标。

A5.2.2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



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办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除非另有约定，在本合同下列术语按如下定义进行解释：

(1) “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在合同中载明的合同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构成合同的所有附件、附录和其他文件。

(2) “附件、附录”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供需双方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等的文件资料。

(3)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4) “货物”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须向需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或其它材料。

(5)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承担的与供货和履行合同有关的辅助服务。

(6) “需方”指政府招标货物和服务的使用单位。

(7) “供方”指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8) “第三方”指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境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

(9) “日、天”均指日历天数。

(10) “工作日”指扣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标的：详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及要求”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未尽事宜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3. 合同价格、交货时间及地点、交货方式、付款方式及条件：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4.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5.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进行包装。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 包装标志：每一包装箱应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相关标记。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



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7.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8.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的要求，供方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如果上述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 如果上述第8.1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需方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9. 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条款第8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技术质量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索赔。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在接到需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合同条款第8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验收：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检验验收，或由需方聘请当地质检（商检）部门或有关部门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检验费用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11. 索赔

11.1 需方有权根据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供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需方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供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 / 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接到需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上述第11.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需方同意，需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供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 / 或违约终止合同；如果需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或者需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需方（或供方）在收到供方（或需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或者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本合同条款第15条规定的情形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供方向需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需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需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



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需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需方负担。

16.2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供需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供方在本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采取了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危害到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需方的合法权益。

18.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18.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需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供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供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21.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在集中采购合同书中约定。

22.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 合同备案：自集中采购合同书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4. 政府采购法对集中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集中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集中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其他：

- 1、付款方式：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2、按实际发生计算付款。
- 3、结算价格不超过采购预算。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 采购需求：为有序推进秸秆离田工作，杜绝秸秆露天焚烧，保护生态环境，新湖镇组织下辖行政村对村域内的耕地秸秆开展离田工作。要求负责秸秆离田作业机具不得少于 5 台套（每台套包括 1 台打捆机加 1 台耢耙机。如采用吸草机，则不少于 10 台套），优先开展高速公路、国省干线一公里范围内及林缘 200 米范围内的秸秆离田作业。秸秆离田率要在 2024 年 11 月底前达到 90%以上，次年 3 月底前离田率达到 100%。各村秸秆离田标准达到农田内全部秸秆打捆并运离，保证耕地干净，具备下一年耕种条件、地内秸秆干净程度达到对应村屯负责人满意，工作完成后需要经村屯负责人验收通过。按实际发生计算付款。

2. 服务范围

标段名称	服务范围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一标段（新农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一标段为新农村。新农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799.61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7 公顷，新农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16.61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二标段（林家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二标段为林家村。林家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71.4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8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1 公顷，林家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40.45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三标段（加官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三标段为加官村。加官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399.5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22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100 公顷，加官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24.53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四标段（长山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四标段为长山村。长山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98.12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5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3 公顷，长山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596.12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五标段（红田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五标段为红田村。红田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18.0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21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红田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9.05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六标段（西湖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六标段为西湖村。西湖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35.14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132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西湖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717.14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七标段（榆树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七标段为榆树村。榆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862.47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9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40 公顷，榆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997.47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八标段（新兴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八标段为新兴村。新兴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475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65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80 公顷，新兴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20 公顷。
新湖镇 2024 年度秸秆离田服务项目九标段（柳树村）	本次秸秆离田工作九标段为柳树村。柳树村秸秆离田的平地面积预计为 553.33 公顷、坡地面积预计为 79 公顷、林缘 200 米范围内面积预计为 50 公顷，柳树村秸秆离田总面积预计为 682.33 公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正/副本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报价说明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3) 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 (4)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5) 拟投入人员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 六、技术部分
- 七、其他材料
- 八、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须编制页码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愿以_____ % 的折扣系数, 合同履行期限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上述采购项目。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 与你方签订合同, 并遵守合同中关于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2)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条件及要求合同约定的期限内, 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3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4	技术部分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规定	
5	服务标准	优质服务	
6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	
投标报价 (折扣系数)	%
合同履行期限	
优惠条件	
服务承诺	
备注	1、本表只做唱标时使用，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内容须与投标文件中正本内容一致，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投标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4、优惠条件、服务承诺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投标人：_____ (盖章)	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报价说明

(格式自拟)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对应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备注

说明：

1. 商务条款均应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情况相对应地填列。
2. 商务条款主要填列付款条件、合同履行期限、服务地点、服务标准、违约赔偿等重要条款方面的偏离情况。
3. 表内如果填列不全，可另外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字和加盖公章。
4. 采购人要求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
5. 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三) 投标人正在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如实将已中标还未签订合同协议书（包括已签订合同协议书但尚未开始）的主要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

2、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所填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

(四)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公司）参与（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六、技术部分

可编写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服务方案

安全作业制度处理措施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环保方案

企业管理制度

.....

须编制页码



七、其他材料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材料。

八、投标人不参与涉黑涉恶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承诺，在参与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投标以及如果中标的后续工作中，我方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

（1）强揽工程：以黑恶势力承包工程；强迫他人接受限定条件或退出竞争；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转包；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等。

（2）恶意竞标：以黑恶势力用明显低于建安成本价格中标；利用围标、串标、虚假投标及威胁手段等方式骗取中标；以黑恶势力使得工程的实际造价远远高于中标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犯罪行为。

（3）扰乱工程招投标活动：以黑恶势力在评标现场聚众闹事、寻衅滋事，冲击评标现场，打砸破坏评标现场办公设施；用威胁等手段恐吓评标专家、工作人员等行为；捏造事实、恶意投诉、无理取闹，扰乱招投标正常秩序。

（4）其他任何涉黑涉恶的行为。

我方承诺上述内容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存在上述情形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我方承诺在整个招投标过程中，一旦发现涉黑涉恶线索及时向监管部门及有关部门举报，并积极协助有关部门进行调查取证。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一：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证明。